

泰宁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泰财〔2023〕1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泰宁县国家田园综合体 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有关乡（镇）：

为做好我县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21〕17号）和《福建省泰宁县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三年规划实施方案》，现将项目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范围及申报条件

（一）泰宁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核心区域为：杉城镇的际溪村、南会村、南溪村、吕家坊村、长兴村、丰岩村、邱洪村和朱口镇的龙湖村、音山村、朱口村、王坑村等共计 11

个集中连片的行政村。辐射发展区域：泰宁县杉城镇、朱口镇。

(二)项目申报单位未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项目建设期内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二、项目实施期限

2021年至2023年实施的项目。项目实行分年度申报，2023年度申报的项目为2023年1月1日起投资建设的项目。

三、支持的主要项目及内容

根据泰宁县国家田园综合体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我县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分为产业发展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其中，产业项目主要用于生态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发展优质粮食、特色笋竹、生态药材、文旅康养产业等优势特色产业。产业发展项目扶持内容包括项目区域内生态农业种植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设施用房、生产大棚、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生产、加工及仓储流通等厂房建设；生产设施设备的购置等设施补助；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中心等项目开发补助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扶持包括项目区域内内道路改造、供电供水，农村基础设施、生态水系治理、农业服务平台、产业园提升以及村庄风貌改造、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配套绿化项目建设等环境整治提升补助等。

四、扶持要求和标准

专项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产业类建设项目实

际投资不得少于 200 万元，投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40%；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项目主管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申报，原则上中央资金全额补助。已享受过财政补助、补贴的项目不纳入本次补助范围。

五、项目建设主体及申报程序

（一）项目建设主体

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主体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的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人民政府或项目主管单位和国有企业。

（二）项目申报及审批

项目申报原则上按《福建省泰宁县国家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三年规划实施方案》中项目库申报，其中：公共平台类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乡镇负责申报，由田园综合体项目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确定；产业类项目由经营单位向对口主管部门申报，对口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项目，汇总择优选择项目，拟定项目计划，并报田园综合体项目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确定。

六、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一）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建设后，平台项目由乡（镇）组织验收，乡（镇）验收后，由项目领导小组指挥部组织对项目工程建设完成情况开展核查评审工作。产业类项目验收由实施企业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后，报项目领导小组指挥部进行核查验收确认。

（二）资金拨付

严格按照《泰宁县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资金管理办法》（泰财〔2021〕46号）中的规定进行拨付。对经营主体实施的产业类项目实行先建后补，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年度建设考核任务，报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确定补助金额并经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再拨付补助资金。公共平台类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支出进度据实填写《泰宁县田园综合体项目资金拨付审批单》并附相关凭据，经试点乡镇审核，报县田园综合体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审批通过后，乡镇人民政府才可拨付资金。

七、申报材料与期限

（一）申报材料

- 1.泰宁县2023年田园综合体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1)。
- 2.项目正式实施方案。
-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的企业声明(附件2)，需法定代

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申报期限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所在地乡镇审核汇总后于2023年2月28日前上报县财政局，正式实施方案于2023年3月31日前上报。

附件:1.泰宁县2023年田园综合体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企业声明

泰宁县田园综合体建设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泰宁县财政局代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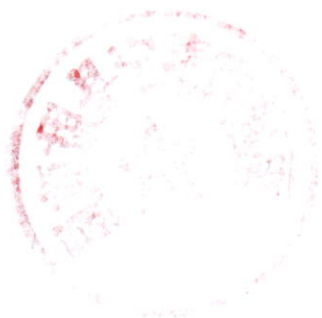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29日

附件 1

泰宁县 2023 年田园综合体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盖章):

项目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属性（打钩）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姓名、电话、 Email				
单位概况				
所获得（政府、部门） 荣誉情况）				
备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属性	○新建○扩建○改建○其他		
3. 项目总投资		4. 申请专项补助金额	
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另行附文详细介绍		
6.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预算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7. 项目预计成效			
8. 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9. 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负责人： 年 月 日		
10. 产业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企 业 声 明

1. 本单位自愿向泰宁县田园综合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提出田园综合体项目申报。

2. 本单位自愿提供项目审核、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3. 本次所申报的项目未在其他部门获得财政补贴资金，不存在同一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的情况。

4.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数据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泰宁县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月29日印发
